

平望志 (三種)

吳江市平望鎮人民政府
吳江市檔案局

編

下

風俗

星文敦彬彬稱盛明代吳周王潘吳望吳瑞周瑞甫王

尚已泊我 朝康熙己未開博學鴻儒科乾隆丙子

學宏詞科膺是選者有潘王朱漢俱詳兩先生近世如

耶兆鏞文章氣節震懾島夷是豈僅世振魏科爲吾鄉

哉迨咸豐庚申荆棘徧地士人束書不觀於是老宿半

荒新進末由表率物力細則失學多士氣頹則流品雜

之壞民俗之憂也今幸大難削平人盡復於以優游

望續志 卷一 風俗

步武先哲安知煙水佳秀之鄉此中不大有人在竊不

目以俟矣

何籍者少服田者多而服田全賴人工舊時僱工價

本較輕今則備值加增食物騰貴再加膏壘所費已鉅

收成不過二石有奇每石獲錢不過二千上下除去糧

本所得無多天下之大利在農農困則工商亦因之而

此物力之所以日形其絀歟

里以米業爲大宗冬春吾里所產米

糧安之稱庚申前商販多至吾里糴

我而其利厚庚申後米市散布各處

廣陵書社

平望志 (三种)

吴江市平望镇人民政府 编
吴江市档案局



广陵书社

平望续志

(清)黄兆恂 撰

沈春荣 沈昌华 申乃刚 点校

序

平望为吴江巨镇，帆樯云萃，粟米之所聚，百物喧填，驾邑城而上之。邑志已刊有成书，而黄君复修《平望志》者，盖继翁徵君广平而有是举也。苏属殷阜甲他郡，即村虚市集，屋比鳞次，亦蔚然可观。有志之士居其乡者，往往罔罗嘉懿，访求沿革，以备邑乘之采掇。譬之河流如带，其间分支别派，如涧如沼，难更仆数，谓非出于河之一源不得也。国初，削平海宇，诞敷文德，百废具举，于时瑰奇鸿博之士迭生其间。而《通志》之辑，未尝不赖私家之零星杂著，如淮之庙湾、苏之练塘、《扬州水道记》、《甘棠小志》之例，指不胜数。虽一圩一堡，苟有土君子莅斯土，而画沙聚米，纲举目张，地必藉人以传焉。则夫平望镇之有志，岂得以其琐琐而忽之，而续修之举又乌能已哉？子眉侍御家居多暇，续斯志于六十年以后。阅其“凡例”，谨严翔实，堪与《翁志》后先辉映。爰缀数语于简端，以谕后之君子。

时光绪十有三年丁亥孟冬，抚吴使者叶赫瓜尔佳崧骏序。

序

凡事之创始难，即守成尤非易易也。丁亥夏，予忝授震邑宰。甫下车，即谒同年黄子眉侍御于莺湖之上，知伊有续《平望志》之役。先是翁海村徵士广平著有《平望志》，咸丰庚申板毁于寇，所存样本赖其文孙稚欧茂才桀宝守于兵燹之中，颠沛流离，拳拳弗失。迨贼氛扫荡，平望数十里片瓦无存，而是书独完。稚欧于是伤时事之凌夷，人物之凋丧，思为之逐类增补，以备遗忘。乃有志未逮，忽忽数载，竟归道山矣。子眉侍御论古有识，博雅多闻，遂毅然曰：“是书不成，一乡之文献何征？是不可不竟其业。”爰取《翁志》重加厘订，复广事搜罗，萃《翁志》后六十年事，为《平望续志》。力筹资斧，亟付剞劂，不特《翁志》赖以不坠，且使六十年中沧桑之变及轮船、电线，我国家因时善政，灿然大备已。至于去取之谨严，考据之精当，有裨于邑志、府志、通志者不鲜，已详中丞序中，兹不赘。

光绪十四年戊子孟春，知震泽县事武原张大任拜序。

平望续志序

去岁冬，有重刻翁徵君广平《平望志》之举。同人僉谓计《翁志》告成之岁，迄今已六十稔。历年久，则更事多，加以沧桑之变，人物凋谢，书册灰烬，及今不早为厘订，大惧岁久湮没，使后之考故事者无以核其真，予盍踵其事，而续志之？予自愧问学疏浅，未能副诸君相属之意。顾尝读前志《旧序》曰：“事谢于退，成于任。居桑梓之乡，而不欲其无传，在吾党今日矣。”曩[曩]者乙亥岁，吴江续修县志，予以奉讳南旋，膺邑侯金君吴澜之聘，遂偕翁稚欧茂才桀，同事采访，旧闻轶事，已稍稍罔罗，即为异日续《平望志》张本。今稚欧既逝，不获共成斯事。顾其考据之学夙有家法，凡地方之废兴，人物之臧否，罔不考论翔实，咸笔于册。而予又为之博稽旁证，荟萃成编。然孤陋之见无所折衷，倘蒙大雅多闻之君子匡其不逮，是则予之厚幸也夫。爰缀数语以志缘起，惜稚欧已不及见其成也。

光绪十有三年丁亥孟冬，里人黄兆怪序。

吾里之有《志》，自明陈氏克礼始。后曹氏孚、潘氏凯、杨氏桢各有《志》，均采入《县志》。国朝邹氏焕续修之，又有公辑《志》，顾皆未梓，传者恒鲜。道光初，翁氏广平复加纂辑，始刻《平望志》十八卷，然未及印行，仅存样本。去冬，同人集议重刊，盖距翁氏纂修之岁已花甲一周矣。地当孔道，宋建炎南渡，为三辅要冲。元则有张士诚，明则有倭寇，固四战之地也。庚申之变，尤为前数百年所未有，故蹂躏亦益甚。戡定后，曾文正国藩奏设经制水师及留防营分驻平望镇，又军政一大关键也。至若电线、轮船，尤骇闻见，若不及时纪载，则建置兴废与夫忠义、节孝、旧闻、轶事皆湮没而无考，后何镜焉？同人以家孟子眉曾直枢垣，熟治国闻，爰以续志事相属。于是搜求故实，咨访耆旧，八阅月而稿成，连卷首共十三卷。于前志阙者补之，讹者正之。兆棠方辑《遯盦金石考》，因补“金石”一门附书目后。家孟自以问学疏浅，未敢出而问世。重以同人怂恿，谓是书也因而兼创为足，与《翁志》相辅并行，因付剞劂，至今冬而工竣。较雠之役，则周览数次云。书成，爰记其颠末如此。

光绪十有三年丁亥冬，里人黄兆棠书于鹤舫。

平望续志原目

【点校注：各卷首“黄兆怪纂”前均有“授中议大夫福建道监察御史、稽察太常寺事务、前户部河南司郎中、军机处行走、方略馆协修、京察一等、军功加一级”的官衔，后不再照录】

卷首

宸翰 纶音附 图

卷一 疆土

风俗 沿革 景物 乡都图圩 物产

卷二 营建一

营汛 桥梁 官舍 仓储 电线

卷三 营建二

义学 坊表 居第 墓域 义冢附

卷四 营建三

寺观 祠庙 善堂 古迹

卷五 职官

巡检 千总 淞南营千总 管带留防水师营官

名宦

卷六 选举

科第 钦赐附 武科 恩岁贡 重游泮宫附 荫袭 例仕 军功附

卷七 人物一

人物 艺能 忠义

卷八 人物二

寓贤 列女 释道

卷九 灾祥

灾祥 兵事

卷十 艺文一

集诗 集文

卷十一 艺文二

书目 金石

卷十二 杂录

旧事 杂记

凡 例

翁广平《志》纂于道光七年。今《志》续《翁志》之后，断自道光八年始，至光绪十三年告成之岁止。书目、金石二门，《翁志》所无，故金石则自前代始。书目在七年以前，《翁志》已分隶列传者，不复赘。馀有事虽在七年以前，而《翁志》未采者，亦补纂之，意在赅备不遗，不敢拘以年限焉。

《续志》为纲者八，为目者四十四，为卷者连卷首十有三。界域、形胜、水泉、街坊、隐逸无可续。名臣、孝义、文苑、别录，今仿《苏州府志》例，统列“人物传”，不区品目，约序时代先后。馀亦有分并增改处，则以时势迥异，意见各殊，不能强同也。

每篇每类之前有义例，当发明者冠以小序，馀悉从略。

艺文仅载已往之人，惟祠庙、园亭及孝义、贞节之记文，虽存亦载，仍翁例也。至有诗文专集，已列书目者不再见于集诗、集文，以免挂一漏万。

志与史体例有同异。叶燮《吴江县志》序云：“史家善善而恶恶，志家止善善而无恶恶，是其异也。所载事与人之可为法戒，则志与史同也。”今《续志》有彰善而无瘠

恶，且近在桑梓，本难逃清议。至事与人之足为法戒者，则不敢过求简略，以资省览。

住址在本镇者，不复载何圩何街人。附近村墟，如韭溪、六里舍等处，则仍载明某处人，以期一目瞭然。其向系土著续经迁住他处者，其后嗣不复纂入。

平望续志卷首

宸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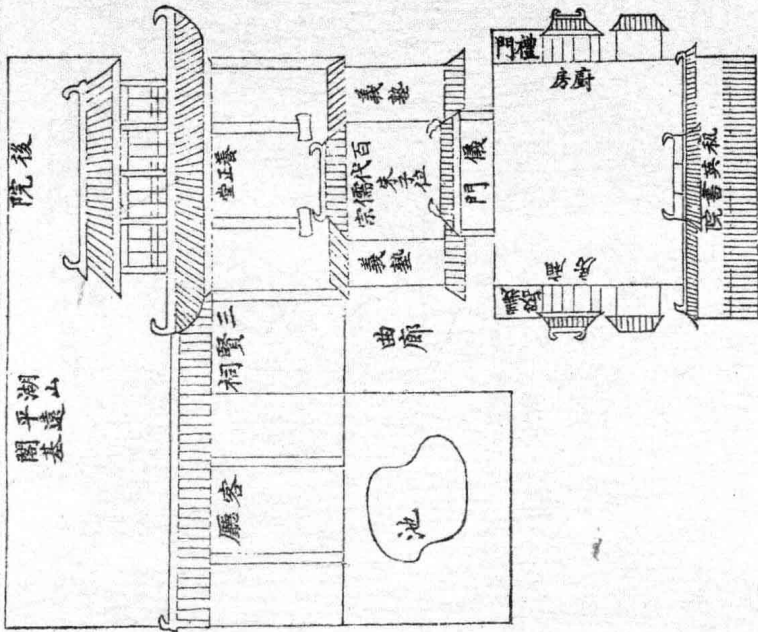
凡年终例赏“福”、“寿”等字皆不志，此系特恩，故恭录焉。

文宗显皇帝宸翰：御书“斋庄中正”墨刻，御书“天保九如”墨刻，御书“桂林一枝”墨刻。咸丰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赐日讲起居注官、詹事府詹事、上书房行走臣殷兆镛。

纶音 附

潘耒。见《翁志·文苑》。光绪七年冬，奉旨列入《国史·文苑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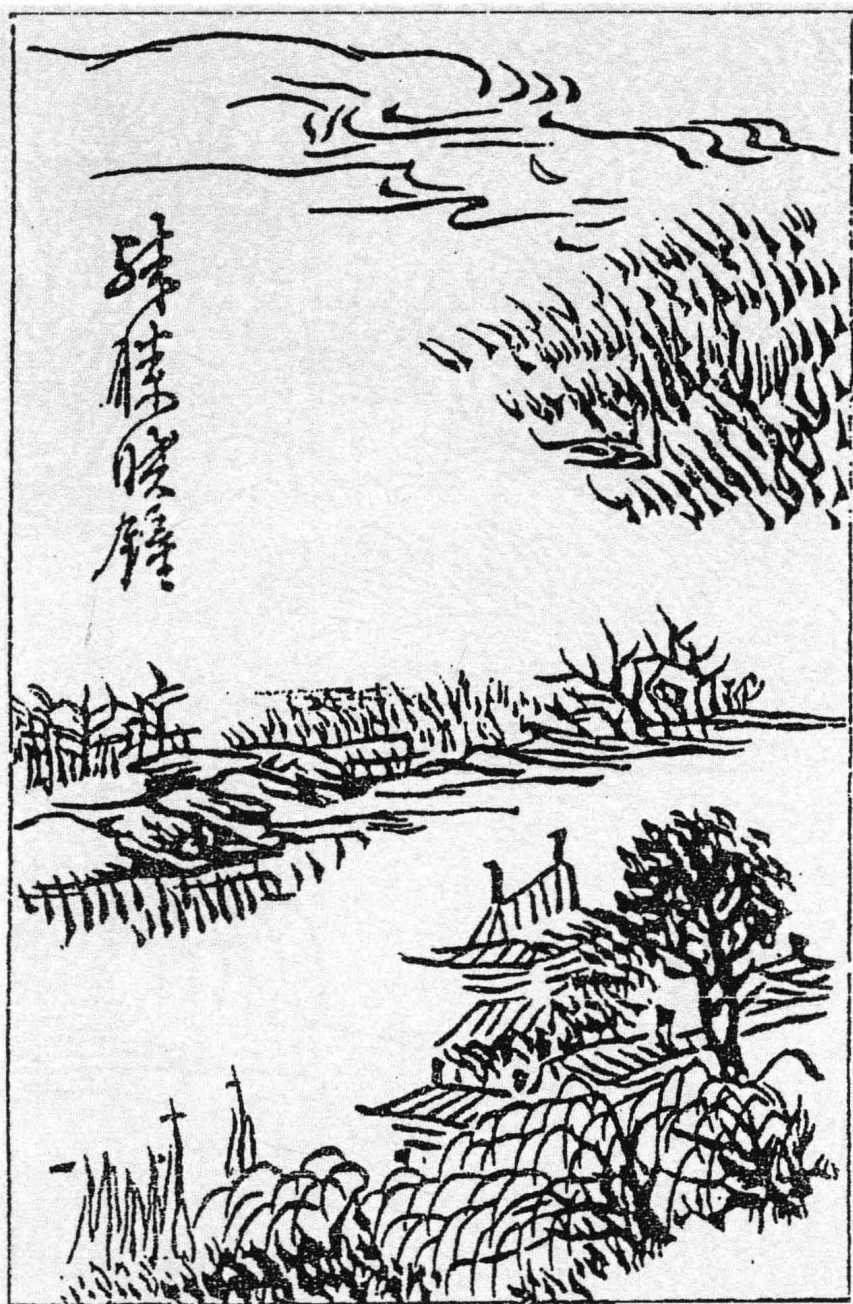
藝英書院新圖



艺英书院新图



鶯湖夜月



殊胜晓钟